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六一九五八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」（都市計畫外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力行段一一四地號內等五十五筆土地，合計面積二·七四二九八八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府地用字第六七七五八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


機關地址：100-17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 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90.1017 竹市府總收字第9007(14)號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